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沃豐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義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被告李偉成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徐忠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